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提供「是年 9/21 本人自宜監及 10/2 自綠監寄入台端之悉公文書複本」等資訊之複製本，該監認訴願人之申請語意不明且未載明內容要旨等事項，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34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0 條規定，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該監得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逕行駁回之。其後新竹監獄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接獲訴願人之回復說明，惟仍未載明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，該監爰再以 107 年 2 月 7 日竹監戒字第 107102002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嗣訴願人以其已逾 7 日未補正，惟新竹監獄未作成駁回處分，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又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，新竹監獄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竹監戒字第 1071020046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

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1 項)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2 項)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「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……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新竹監獄業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因新竹監獄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未明，新竹監獄請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補正，俾便辦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嗣訴願人因未於 7 日內補正，新竹監獄以系爭書函，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